

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

关于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违约罚款的通报

经查实，2025年5月19日，江西财经大学数字经济实训大楼建设项目承包单位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卸料平台装载材料，违反了建设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规定，同时该平台同时存在钢丝绳安装错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数字经济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协议书第三条约定，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以下处罚决定：1、立即停止使用平台并整改；2、开展安全教育和交底；3、由监理单位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2000元违约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希望校内各施工单位以此为戒，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做好项目管理，维护项目建设及学校稳定。

特此通报。



2025年5月20日